

# 最新草莓读后感一年级(模板5篇)

读后感，就是看了一部影片，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，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！

## 草莓读后感一年级篇一

今天我读了《甜草莓的秘密》，这是一篇童话短篇故事。它充满了甜甜的童话气息，读过了之后，许久我还心里遗留着那股甜甜的草莓的味道。脑子里还浮现着晶莹的草莓的样子。

它讲述了一个永远年轻貌美的“少女”去卖草莓的事情。别人的草莓都有大，有小，可能颜色暗淡，颗粒上有疤痕虫眼。卖的时候，都会把好看的，卖相好的放在上面，把有瑕疵，不好看的放在下面，然后以次充好。但是这个永远年轻貌美的“少女”卖的草莓颗颗都晶莹饱满，红艳欲滴，吃到嘴里能甜到心里去呢！

奇怪的是，小姑娘一个人最多只卖二十颗。而且还没有秤，还说想给多少钱就给多少，还可以白白送给别人。她卖完草莓也只管提着篮子走，不收钱。最后钱都是被其他卖草莓的人捡去了。

看到后面，我很惊奇！一切谜团都解开了！原来卖草莓的是一只狐狸，所以她种的草莓这么好，还不收钱。她卖草莓原来是因为忍不住山中寂寞，出来还要打扮一番，让别人看不出来她是狐狸。

看完了这篇童话，我觉得狐狸太可怜了，没有人会陪她玩，她在山中实在是太寂寞了！我还是很想尝尝狐狸的甜草莓，总觉得很好吃！

## 草莓读后感一年级篇二

开学初的一个星期六，我从学校图书室借到了《伊索寓言》，其中《草莓蒂变金子》这篇文章我读了两遍。

文章写的是小兔古利特的妈妈用计谋让小兔养成了不乱扔垃圾、把脏东西埋到地下的好习惯。当小兔知道妈妈的良苦用心之后，对妈妈非常感激。

我以前就是一个爱随手扔东西的孩子，总是把用过的废纸扔在教室里，为这没少挨老师的批评。在家也是这样，一次随手把一块西瓜皮扔在地上，害得爸爸摔了一跤，还挨了一顿打呢！读了这篇文章对我触动很大。人家小兔都知道把脏东西埋到地下，保护自己的生活环境，而我却到处乱扔，真是连小兔都不如。于是我下定决心要改掉自己的坏习惯。

从那时起，我就时刻提醒自己，一定做个爱护环境的好孩子！那么，我们吃完的方便面袋、雪糕袋、果皮、写作业用完的草稿纸等废品放在哪里好呢？我们也不能像小兔那样埋在地下呀！我就和班里几个要好的同学商量，有的说干脆别吃零食，也有的说装在书包里，还有的说送到校园的垃圾箱里。我觉得都不太合适，不吃零食还有废纸呢，放到书包也不卫生啊，送到垃圾箱倒是可以，就是离我们教室远了点。赵亮的一句话提醒了我，他说要是教室有个垃圾箱就好了。于是我提议自己动手，做个小小垃圾箱，问题不就解决了吗？说干就干，第二天，我从家拿来一个盛鸡蛋的旧箱子（我家是养鸡专业户），赵亮拿来个纸箱子，亚鹏带了一团宽胶带，一会就做成了一个小垃圾箱，又让写字最好的黄帅用毛笔写上了垃圾箱三个大字，我们把它放在了教室的一角。还在后黑板上发表了一篇倡议，提醒同学们爱护自己的环境，自觉把垃圾放在箱子里。从此，全班同学都把各种垃圾放到小小垃圾箱里，放学后再由值日生送到校园的大垃圾箱。我们教室的环境从此好多了，再也见不到一丁点废物，还多次被学校评为卫生模范班呢！

我班第一次被评为卫生模范班后，班主任老师在班里表扬了我们，还说校长已经把我们的做法通报了全校，号召各班向我们学习，。我听了之后心里美滋滋的，这也是我入学以来第一次受到这么隆重的表扬，别提多高兴了！

书啊，我爱你，是你给我启示，让我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，让我第一次有了成就感！书，你令我陶醉，我永远爱你！

## 草莓读后感一年级篇三

《草莓》，我们才察觉我们度过的每一天时光，都赋予了我们不同的色彩和形态。

不知道你读过伊白什凯维奇的《草莓》没有？那是一篇很美的抒情散文，是一篇会让人读后发出许多感慨的文章，至少我是这样的。

作者由一颗晚熟的草莓引发了他对生活的热爱和生命的珍惜之情，抒写了对流年似火、青春不再的感怀。

但是，在阅读这篇文章之前，我更认同作者先前的看发：时值九月，但更意正浓。

逝者如斯夫，可我没觉得自己没有变，自己周围的一切也没有变。

难道不是吗一年又一年的过去，看着镜中的我，脸上依然不是长着眼睛、鼻子、嘴巴，既没有像二郎神那样多长出一个眼睛，也没有给“可爱”的脸上添一个新的稀有的“成员”。

或许有人会说，外表的东西总是不真实，只有内在的东西才会一五一十的反映出来。

那么，就去看看我的内心深处吧！在学习上那激烈的竞争，使我不能有半点松懈，要时时刻刻全力以赴的去学习，才能够保持良好的学习成绩。

“能！”伊瓦十凯维奇一定会说我改变了。

他认为，“每日朝霞的变幻越来越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心性和容颜，似水流年，彻底再造了我们的思想和情感。有所剥夺，也有所增添。”真的是这样吗我对自己先前的看法开始怀疑了，坚定地信念也有所动摇了。

正如作者认为：“六月的气息已经一去不返了。”再照照镜子吧：咦我怎么整个面部表情多了一些从容，少了一些浮躁呢而我的眉宇之间呢似乎多了一点坚定，对自己的目标、自己的信念的坚定。

难道我真的改变了吗我真的长大了吗可是，可是，我越来越发现自己理屈词穷，无法辩驳。

因为，尽管每次我都想扔下学习去玩，可到最后我每次都放弃了，虽然我心不甘，情不愿的。

这说明，我改变了，我长大了，对要做的事情多了一些考虑，少了一分任性。

时间真是一个厉害又霸道的家伙，它主宰着我们，改变着我们，使我们不得不向它低下那倔强的’头！

第一次读到这篇散文的时间已经记不清了，但是“六月草莓的那种妙龄十八的馨香”一直萦绕在我的心间。

前天上网，不经意间再次见到这篇久违了的文章，一位波兰的作家，能够在中年时期，将青春少年的感触确切地表达出来，真是对生活有着自身独特的领悟。

九月的乡间，偶遇的草莓，使人不禁回顾六月当时的草莓来。

那时的娇艳欲滴，那时主流当时，生命以其别样的方式呈现出来。

人们自然的享受由此带来的诸多益处，可生命的流光容易把人抛，其间的人呢？有没有这种感觉？这让我想起朱自清先生的《匆匆》来，欲将用手遮挡时光，从指缝间流走一样的无奈！

九月的风景，仿佛与六月一般，只不过是仿佛。

因为我们毕竟走过了那些时日，就是那满树的绿叶，经一阵秋风，便泛黄；如若细辨，亦可见出时间的烙印。

人常有一种错觉，自己的年岁不有确切的认知，到了某个年月，过不了心理的坎似的，那种心理的滞留感特别强烈。

不愿面对，却不能不面对。

“那种妙龄十八的青春年月”，“那种青春时代呼吸的气息”，已经一去不复返了。

站在中年的角度，应该建立起“信仰和理性的大厦”，应该有一种从容不迫的面对，但错位的生命感受，却将这些东西给淹没了。

现在，手中的时光，把持好，因为老年在不远的将来，等着你前往。

生命在每个阶段有自己的使命，不能老是追着那过往的东西不放，手里的好东西一转眼又丢掉。

于是，一生都没个终了。

还记得小的时候父亲教我读《长歌行》：青青园中葵，朝露

待日晞。

阳春布德泽，万物生光辉。

常恐秋节至，焜黄华叶衰。

百川东到海，何时复西归？少壮不努力，老大徒伤悲。

读完后父亲谆谆教诲我要珍惜时间，并说光阴如白驹过隙，转瞬即逝，人生的少年没有几何。

可惜当时的我太年幼，并不懂得这过来人语。

到现在，多少明白了，主讲人已换成我，听众也换为我的学生和女儿。

望着他们似懂非懂的神情，我也一如父亲般深深的叹息。

后来，就想到了这篇《草莓》，初读这篇散文是在十六年前，大哥把这篇文章推荐给姐姐，姐姐工工整整抄写在摘抄本上，两个人饶有兴致讨论、赞美。

少年的我不禁好奇，读一读只觉得文笔很美，并无其他感慨，现在想来，我那时正是带着桃色眼镜看世界的年龄，还不知道岁月的无情。

当时的我，正沉迷于电视剧《十六岁的花季》，为剧中人物欢笑、惆怅、落泪，为自己的成长激动不安。

十年后，又看了电视剧《走过花季》，几乎是在一夕间明白，青春已在逐渐远去，当时我在日记中写道：站在十六岁的门槛上遥望二十六岁，觉得那样遥远，如同笼着淡淡薄雾的桃花源；在二十六岁的季节里回首十六岁，似乎近在咫尺，又远隔天涯，再也触摸不到花季的美好。

当时就疯狂的读《草莓》，能够流利的背诵，我一遍一遍的告诉自己：“激动不安的青春岁月之后，到来的是成熟的思虑，是从容不迫的有节奏的生活，是日益丰富的经验，是一座内心的信仰和理性的大厦落成。”实际上，我的内心充满惶恐——对岁月流逝年华易老的恐惧，根本没有成熟的思虑，更谈不上内心信仰和理性大厦的落成。

一直到了三十岁的生日，我重读《草莓》，我才真正理解文中这一段话：“我们才察觉我们度过的每一天时光，都赋予了我们不同的色彩和形态。

每日朝霞变幻越来越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心性和容颜，似水流年，彻底再造了我们的思想和情感。

有所剥夺，也有所增添。

当然，今天我们还很年轻，还有许多事情在前面等着我们去办。

激动不安的青春岁月之后，到来的是成熟的思虑，是从容不迫的有节奏的生活，是日益丰富的经验，是一座内心的信仰和理性的大厦落成。”是啊，岁月对我们有所剥夺，也有所增添，远去的是青春，丰富的是内心，岁月恩赐了我们许多东西，我们变得成熟，从容，理智。

我不再担心青春的远离，但那六月草莓妙龄十八的馨香却永存心间。

## 草莓读后感一年级篇四

还记得小的时候父亲教我读《长歌行》：青青园中葵，朝露待日晞。阳春布德泽，万物生光辉。常恐秋节至，焜黄华叶衰。百川东到海，何时复西归？少壮不努力，老大徒伤悲。

读完后父亲谆谆教诲我要珍惜时间，并说光阴如白驹过隙，转瞬即逝，人生的少年没有几何。可惜当时的我太年幼，并不懂得这过来人语。到现在，多少明白了，主讲人已换成我，听众也换为我的学生和女儿。望着他们似懂非懂的神情，我也一如父亲般深深的叹息。

后来，就想到了这篇《草莓》，初读这篇散文是在十六年前，大哥把这篇文章推荐给姐姐，姐姐工工整整抄写在摘抄本上，两个人饶有兴致讨论、赞美。少年的我不禁好奇，读一读只觉得文笔很美，并无其他感慨，现在想来，我那时正是带着桃色眼镜看世界的年龄，还不知道岁月的无情。当时的我，正沉迷于电视剧《十六岁的花季》，为剧中人物欢笑、惆怅、落泪，为自己的成长激动不安。

十年后，又看了电视剧《走过花季》，几乎是在一夕间明白，青春已在逐渐远去，当时我在日记中写道：站在十六岁的门槛上遥望二十六岁，觉得那样遥远，如同笼着淡淡薄雾的桃花源；在二十六岁的季节里回首十六岁，似乎近在咫尺，又远隔天涯，再也触摸不到花季的美好。当时就疯狂的读《草莓》，能够流利的背诵，我一遍一遍的告诉自己：“激动不安的青春岁月之后，到来的是成熟的思虑，是从容不迫的有节奏的生活，是日益丰富的经验，是一座内心的信仰和理性的大厦落成。”实际上，我的内心充满惶恐——对岁月流逝年华易老的恐惧，根本没有成熟的思虑，更谈不上内心信仰和理性大厦的落成。

一直到了三十岁的生日，我重读《草莓》，我才真正理解文中这一段话：“我们才察觉我们度过的每一天时光，都赋予了我们不同的色彩和形态。每日朝霞变幻越来越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心性和容颜，似水流年，彻底再造了我们的思想和情感。有所剥夺，也有所增添。当然，今天我们还很年轻，还有许多事情在前面等着我们去办。激动不安的青春岁月之后，到来的是成熟的思虑，是从容不迫的有节奏的生活，是日益丰富的经验，是一座内心的信仰和理性的大厦落成。”



是啊，岁月对我们有所剥夺，也有所增添，远去的是青春，丰富的是内心，岁月恩赐了我们许多东西，我们变得成熟，从容，理智。我不再担心青春的远离，但那六月草莓妙龄十八的馨香却永存心间。

## 草莓读后感一年级篇五

最近，我读了一本名叫《画在木板上的草莓》。

故事主要讲了海伦有个坏习惯，就是每做一件事情，都要花大量的时间来抉择与准备，而不是马上行动。一天，她得知可以到史密斯家牧场摘草莓，并且史密斯愿意以每千克15美分价格收购。海伦一回到家就计算10、20、100、200千克各能赚多少钱，最后却只摘了一千克小草莓。

我认为她应该改掉这个坏毛病。画板上的数字她并没有真实得到，俗话说得好，“一寸光阴一寸金，寸金难买寸光阴”。时间是不等人，她应该早点去，珍惜每分每秒，不耽误任何时间，有可能得到的比幻想的还要多。

其实，我有时也会像海伦一样，做出这样愚蠢的事。记得有一次，那是一个晴朗的一天我们一家来到公园玩，一进公园门口，便看到各式各样的机动游戏。奶奶拿了30元给我，说：“这些钱给你拿去玩吧，不过要快点，11点我们就要走了！”我立刻扭了一个10元的“蛋”，里面装着一个小盒子。我一边走一边想，剩下的钱只能玩两个游戏了，是玩“碰碰车”还是“太空漫步”还是“果虫滑车”呢？后来，我去了每个项目前看了看，想了好久好久才决定下来，但那时已经快11点了，我很后悔。